

「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資料概覽

什麼是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

- 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亦屬煙草產品，透過電子裝置高溫加熱至約350°C（而非點火燃燒）令捲煙產生含有尼古丁和其他化學物質的煙霧，讓使用者使用。
- 如同傳統捲煙一樣，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主要以煙草製成，因此含有尼古丁，可引致上癮。
- 由於屬於煙草產品，不應提供予未成年人，須符合相關法例要求方出售和使用。
- 煙草公司將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包裝成潮流產品，宣稱害處較少，並採用有別於傳統捲煙的名稱，以減低市民對其害處的警覺，吸引年輕人使用。



對身體的影響

- 煙草商聲稱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釋出的化學物較傳統捲煙少，可減少對身體的危害，委員會認為這是宣傳技倆，意圖淡化吸煙對身體帶來的傷害。
- 現時有關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研究不多。但任何煙草產品對身體健康的長期影響不容忽視，切莫隨便嘗試。
- 世界衛生組織表示所有形式的煙草使用都有害，煙草本身具有毒性，即使是天然形式也含致癌物質。
- 部分有毒或致癌物質是沒有安全水平的，危害市民健康。
- 目前還沒有證據表明減少對煙草化學物質的暴露會降低人類的健康風險，以及二手物質的潛在影響。
- 歐洲有研究發現，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同樣含有捲煙中常見的尼古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一氧化碳及致癌物多環芳香烴等。

香港的情況

- 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4號報告書，2017年香港有約5,700人每日使用電子吸煙裝置（包括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佔每日吸煙人士約0.9%。
-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在法定禁煙區吸煙（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亦屬違法，違例者定額罰款港幣1,500元。
-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煙草屬於應課稅品，必須向香港海關申領牌照及許可證，並須繳付有關稅款，方可在本港出售。

各國的規管方案

- 各國對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規管方案不一，大部份國家納入現行控煙法例，當作傳統煙草產品規管。
- 有國家和地區（如新加坡及澳門）已禁止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和宣傳推廣。
-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套用現有控煙政策管制及措施，以管制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
- 為避免使用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及其二手煙霧的潛在健康風險，並防止成為年輕人吸煙的門檻，委員會建議禁止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以防患於未然。

2018年6月版



www.smokefree.hk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4樓4402-03室

電話：+852 2838 8822

傳真：+852 2575 3966

電郵：enq@cosh.org.hk